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P-LBGC2025***

招标人: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49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61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113 |
| 第六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P-LBGC2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u>(项目名称)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508-341323-04-01-300689)</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资金</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灵璧县黄河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 2.2 建设规模: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79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504.1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48.2 平方米(33.05 亩),总建筑面积 6701.18 平方米,新建上料车间1栋,建设水稳生产线1条,沥青生产线1条,具备年产沥青混凝土76.8 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凝土38.4 万吨,水稳料14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 2.3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1)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 (2) 运营期: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运营合同 5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 2.4 招标范围: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后期运营服务。
 -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6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2.7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施工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u> 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3) 运营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人须承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 (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人须承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 (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u>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u>业资格。
 - (4)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情形。
- 3.4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 3.5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11 月**日 9 时 00 分。
-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网上下载。
-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一》招标公告列表一》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一》选中相应项目公告一》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ca 锁办理: 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 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 0557-3030327)

注: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等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日9时00分。
-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 建管股 | 0557-6022585 | 灵璧县钟灵大道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 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 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灵璧县钟灵大道与平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 闫兴霜

电 话: 1805571627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人: 张哲文、任雪松

电 话: 17333030405、18326001970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灵璧县钟灵大道

电 话: 0557-6022585

2025年11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 1. 1 | 招标条件 | □方案设计 |
| | | □初步设计及批复 |
| | | □其他: |
| 1. 1. 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 1. 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出资 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勘察任务书编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运营服务: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所有工程内容。 (3)运营服务: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原材料运输及储存、生产设备维护及管理、生产控制(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生产进度等)、环境管理、风险防控、人员管理、销售(包括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等内容。 (4)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3)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4)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5)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工作; |
| | |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 1.3.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504.14 万元 (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 装费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1504.14 万元; 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限额设计 1000 万元。 (2)设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以 H 为基数,计算得 出的设计费,再乘以设计费率 (A%)。设计费率最高投标限价 为 40%; 0%≤A%≤40%。 注:前期已完成工程勘察 (初勘及详勘)费用,以及招标范围 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 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 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 计费用中,投标人在设计费用自行考虑。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 数,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最高投 标限价为 95%。0%≤B%≤95%。 (4)运营分成:运营期间,中标单位(运营单位)按年度向 招标人缴纳运营分成,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运营单位)运营 期间项目销售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运营分成费率(C%),运营 分成费率不得低于 4%,4%≤C%≤100%。 |
| 1. 3. 3 | 计划工期及运营 期 | (1)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 (2) 运营期: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营合同5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
| 1.3.4 | 质量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 |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 1. 4. 1 | 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间</u> <u>须签订联合体协议。</u>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关联情形 | (1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形;但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的除外。)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再对现场因素提出非议。踏勘联系人: 闫兴霜 电话: 18055716271。 □组织,踏勘时间: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
| 2. 2. 1 | 对招标文件提出 澄清(疑问、问 题) |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同时电话告知(联系人:张哲文、任雪松;联系电话: 17333030405、18326001970)(没有提出疑问(问题)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式 |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50_万元 3.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 账户信息: 户 名: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璧县分中心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账号: **** 注意事项: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 |
| | | 标 人 基 本 账 户 转 出 。 申 请 电 子 保 函 请 登 陆: |
| | |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1/20150701/jinro |
| | | ng. htm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 |
| | | 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
| | |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
| | |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
| | | 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
| | | 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
| | |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
| | |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 |
| | | 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
| |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投标人 |
| | |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
| | | 信部联企业 C2011J300 号)规定划分。 |
| | |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
| | | 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 |
| | | 〔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 |
| | | 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 |
| | | 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 |
| | | 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 |
| | | 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
| 3.4.2 | 相关政策要求 |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 |
| 3.4.2 | 相人以来女术 | 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 |
| | | 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 |
| | | 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 |
| | | 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 |
| | |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 |
| | | 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 号〕文件执行。 |
| |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
| | | 办理部门: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
| | | 地点: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
| | | 联系人: 李峥 |
| | | 联系电话: 0557-6088198 |
| | |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 |
| | | 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 |
| | | 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u>/</u> 年,指 <u>/</u> 年起至 <u>/</u> 年止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 具体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如有)、第三章 评标办法"约定 |
| | 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时间为准 |
| 3. 5. 4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 |
| 0.0.1 | 份要求 | _ <u>/_</u> +,相 <u>/_</u> +,是土 <u>/_</u> +业 |
| 3. 5. 6 | 资格审查的其他 资料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 □不要求编制 ☑要求编制 |
| 3. 7. 3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 | 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3. 7.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1. 2 | 递交投标文件方 式 | 网上递交 |
| 4. 1.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 | ☑否 |
| 1. 1. 0 | 件 | □是,退还安排: |
| 5. 1 | 开标时间和网址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开标网址: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 观看开标直播 |
| 5. 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注:解密时间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 若超过 30 分钟视 |
| | | 为放弃投标。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省专家库5人,招标人代表2人 |
| | 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 3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 1-3 名 |
| 7 1 | <i>☆</i>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
| 7. 1 | 定标方式 | □定 四 台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2 |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 | 1、工程履约保证金 |
| |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2% (按照本项目限额设 |
| | | 计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率*2%)。 |
| |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 |
| | | 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 |
| | | 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 |
| | | 同期存款利息。 |
| | |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 |
| | | 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 |
| | | 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 |
| | | 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
| 7. 3. 1 | 履约担保 | (4)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2、运营履约保证金 |
| | | 2、 |
| | | (1) |
| | | (2) |
| | | 等。石使用玉融机构保图形式促供履约担保,必须是光系即刊 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 |
| | | (本國) 有不用现金缴纳的,在这是的应这是保证金举金和银行 |
| | |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 |
| | | (3) 機约保证並的缴纳时间: 爬工百円並行之后 10 寸工作日 内,由运营工作承担方向招标人缴纳。 |
| | | 内,田运宫工作承担万间指称入缴纳。 (4)履约担保退还方式: 待项目运营质量满足要求且运营期 |
| | | (4) 履约担保退处方式: 符项日运营质重满足安求且运营期 |
| | | |
| | | 並即, 体图並微任學自色昌朔俩之則澳体框付终有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9. 5. 1 | 提出异议 |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目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 |
| 9.6 | 投诉 | 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投诉受理部门: |
| 10. 需要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编制要求 |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横道图、网络图除外)出现,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5)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正文编制格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1.1 |
| | | 1. 1. 1 |
| | | |
| | | 二、 |
| | | 2.1 |
| | | 2. 1. 1 |
| | | 2. 2 |
| | | |
| | | (6)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 |
| | | 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 |
| | |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 |
| | | 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 |
| | | 在投标文件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 | (7)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 |
| | | 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 |
| | | 照要求编制的,该项一律按0分处理。 |
| | | (8)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
| | | 部分按 0 分处理。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 |
| | | 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
| | |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
| 10. 2 | 解释权 |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
| |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
| | |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 |
| | | 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
| | |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 |
| | |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 |
| | | 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
| 10.3 | 投标文件递交要 | 注意事项: |
| | 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 |
| | | 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 |
| | | 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3)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0. 4 | 电子招标投标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 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 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 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ca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 多必要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 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新点客服电话: 40 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
| 10.5 | 解密 |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 | 容 | |
|-------|--------------|---|--|---|---|
| 10.6 | 安全生产 | (1) 须严格遵守《中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2)坚持 "安全第一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金生产宣传教育,有组织有领导生产的管理机构有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总结和评比。(3)危险性较大的分等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等 37 号《危险性较大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 | 国家有关安全,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全生产的法律 大法》等要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法规、《建设安全》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
| 10.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 以项目总接下表对应类别收费标 ②具体金额: **** 元 ③支付方: □招标人 [④支付方式:转账] ⑤支付时间:领取中 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 <u>. 投资为计算基 标准 40%收取</u> 。 | 基数按照差额 | 定率累进法, 工程招标 1.0% 0.7% 0.55% 0.35% 0.02% 0.035% 0.035% |
| 10.8 | 报价编制说明 | 详见"附件: 计价方式 | l | | |
| 10.9 | 合同价款说明 | 详见"附件:计价方式 | 式及合同形式值 | 介款确定"。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10. 10 | 创建优质工程 | 根据安徽省17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 优质优价费用: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给予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给予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给予奖励; (2) 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 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 其他要求:。 | |
| 10. 11 |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 | |
| 10. 12 |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年2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 |
| | | 部应用BIM技术; 2026年1月1日起, 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 |
| | | 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 |
| | | 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 |
| | | 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 2027 |
| | | 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 |
| | | 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BIM技术。 |
| | |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 |
| | | 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BIM技术。需应用BIM技术的 |
| | |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BIM技术应用方案,明确BIM技术应 |
| | | 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 |
| | | 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BIM技 |
| | | 术的项目: |
| | | □是 ☑否 |
| | | 1.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 |
| | | 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
| |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 |
| | | 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 |
| | | 处罚,并予以曝光。 |
| | | 3. 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 |
| | | 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 |
| | |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 |
| | | 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 |
| 10. 13 | 其他 | 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 |
| | | 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 |
| | | 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 | 4.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
| | | 追究相关责任: |
| | |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 |
| | | 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 |
| | | 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
| | | 实施信用惩戒; |
| | |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 |
| | | 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 |
| | |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
| | |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 |
| | | 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 |
| | | 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
| | | 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
| | |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 |
| | | 标条件的,由招标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 |
| | | 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 |
| | | 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 |
| | | 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 | | 6. 技能工人要求: 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 |
| | | 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 |
| | | 1号)精神,自2025年1月1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 |
| | | 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 |
| | | 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 |
| | | 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 | | 7.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 |
| | | 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 |
| | | 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 |
| | | 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
| |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 |
| | | 文件上传IP地址、文件上传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
| | | 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 |
| | | 9. 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 |
| | | 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 |
| | | 不具有限定性。 |
| |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0.14 | 评标过程中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 |
| | | 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 |
| | | 发出的询标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
| | | (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
| | | 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 |
| | | 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 10. 15 | | 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 |
| | |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不一致时, |
| | | 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
| | |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
| | | 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
| | |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 |
| | | 资格,重新招标,不予顺延。 |
| 10.16 | | 3.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 |
| 10.10 | | 书有效期逾期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原有资质证 |
| | | 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主管部门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 |
| | | 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截图及附件中显示投标单位的截图;或全国 |
| | |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发证有效期"查询截图;或 |
| | | 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质自动延续的相 |
| | | 关通知截图。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第(2)项证明材料,则以 |
| | | 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一、计价综述

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设计费率(A%)、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和运营分成费率(C%)。

2. 设计环节:

按照招标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招标人有权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进行安排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图审工作。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备案。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 合同价格确定:

中标后,首先按照中标人的设计费率(A%)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 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建筑安装 工程费清单控制价为 Σ Ki(其中 Σ Ki 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涉及到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价格,但不含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 项工程暂估价), Σ S为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合同价格(Σ S仅包含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 装费用, 此部分限额设计 1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涉及到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 通过后期市场询价采购确定,包含在 Σ Ki中), Σ A为依据设计费率(A%)计算得出的设计 费,设计费以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504.14 万元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工程设 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设计费率。计价格(2002)10号文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公式=工程设 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 为 1. 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 0、附加调整系数为 1. 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工程费用 (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变化,不改变设计费用 Σ A,建筑 安装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H 为 1504. 14 万元, Σ Ki 不得超过 H,超过 H 的按 H 计取。则此阶段 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 Σ Ki>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Sigma Zi-\Sigma Gi)*B%+\Sigma Zi+\Sigma Gi+\Sigma S+\Sigma A,\Sigma S$ 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 设备安装费用须小于 1000 万元。②若 Σ Ki \leq 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Σ Ki $-\Sigma$ Zi $-\Sigma$ Gi) * $B\% + \sum Zi + \sum Gi + \sum S + \sum A_o$

本项目合同价款经补充协议固化确定后,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

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 (1) 前期已完成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费用,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投标人在设计费用自行考虑。如因规划调整及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调整图纸,投标人应予以配合,费用不予增加,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报审(含可研)、沉降观测费用、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施工排污费、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工艺设备的消缺、调试、试运营工作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费用包含在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中。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ΣTi):

(1) 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 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 ②除可调价材料:除沥青、水稳、钢材、水泥、砼、黄沙、电线电缆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信息价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灵璧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 1)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 5)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 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6)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 进度进行调整的;
 -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 b. 变更程序
-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 2) 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 c.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 "a." 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O 承包人中标固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B%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综合单价下浮率与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B%保持一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 ④不可抗力;
-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6.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 (1)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Sigma Zi-\Sigma Gi$)*B%+ $\Sigma Zi+\Sigma Gi+\Sigma S+\Sigma A$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Sigma Zi-\Sigma Gi$)* B%+ $\Sigma Gi1+\Sigma S+\Sigma A+\Sigma Ti$ 。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Sigma \text{Ki}-\Sigma \text{Zi}-\Sigma \text{Gi}$)* B%+ $\Sigma \text{Zi}+\Sigma \text{Gi}+\Sigma \text{S}+\Sigma \text{A}$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igma \text{Ki}-\Sigma \text{Zi}-\Sigma \text{Gi}$)* B%+ ΣGi 1+ $\Sigma \text{S}+\Sigma \text{A}+\Sigma \text{Ti}$ 。
- 注: (1) Σ Gi 1: 经过本附件: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 (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Σ Ti; (3)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时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 本项目采用采取限额设计,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504.14 万元(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1504.14

万元;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限额设计1000万元。

(2)设计费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以 H 为基数,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再乘以设计费率(A%)。设计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40%;0%≤A%≤40%。

注:前期已完成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费用,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投标人在设计费用自行考虑。如因规划调整及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调整图纸,投标人应予以配合,费用不予增加,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95%。0%≤B%≤95%。

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报审(含可研)、沉降观测费用、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施工排污费、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工艺设备的消缺、调试、试运营工作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费用包含在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中。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4)运营分成:运营期间,中标单位(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运营分成,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运营单位)运营期间项目销售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运营分成费率(C%),运营分成费率不得低于4%,4%≤C%≤100%。

三、计价方式

-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控制价为ΣKi(其中 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 ①编制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审图合格证落款日期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灵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淮北市、蚌埠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种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 ③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材料价格确定:本次招标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属于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中涉及的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本身属性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项目,此类项目采购本身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范畴,且本次已经将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列入总承包范围,鉴于工艺设备一般为非标成套设备,信息价中均无此类设备价格,按照招标文件及 EPC 项目惯例,此类设备价款需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项目涉及工艺设备市场询价计划安排如下:由本项目中标设计单位结合初步设计及项目建设需求整理出本项目设备清单及具体参数,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根据设备清单及具体参数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此类设备价款,具体询价规则在合同履约阶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待设备价款确定后直接计入ΣS中(不再下浮)。
- 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如:某一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为 K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为 Z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为 Gi),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审计单位复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控制价为 ΣKi。
- 注: 1.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ΣKi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如造价咨询机构计量组价有误,按照项目所在 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为准调整)。
- ⑤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招标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

争议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如有)、中标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如有)、承包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

⑥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⑦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 (1)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 (2)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①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 ②由中标人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招标人委托跟踪 审计单位(如有)针对中标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

审核确定,最终以审计局复审结果为准。招标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B%)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审计单位复审结果为准。

- 2.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
-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 3.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五、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 当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六、合同价款支付

- (1) 设计费部分付款方式:
- 1) 完成施工图纸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60%;
- 3) 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2) 施工费用部分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承包人同步出具等额 预付款担保),后续进度款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 2) 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 20%时, 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3)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4) 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 70%时, 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5)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9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总额(含预付款)已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则停止合同价款支付);
- 7)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施工费用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8)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3)运营分成:中标单位(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运营分成,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运营单位)运营期间项目销售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运营分成费率。当年度运营期满十

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运营单位)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营分成,直至运营结束。

七、其他

- 1、投资控制基本原则:各方参建主体应构建提前控制投资的基本理念,项目实施环节,原则上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未定稿,不得擅自开工,考虑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要求,项目投资控制的底线原则为单项工程开工前须出具该单项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经审核清单控制价,否则不予开工,若擅自开工的,相应工程款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清单控制价出具并经审核后,严格执行合同中约束条款,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锁定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承担方提供)。

注: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承担方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 /

注: (1)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至少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如须合并的,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 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7)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8)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9)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 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 (2) 上述条款第(1)-(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3)上述条款第(6)-(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 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 |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 |
| | 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设计负责人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
| | 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 |
| | 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 |
| | 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
| |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 |
| | 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 3.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 |
| | 目负责人的情形。 |
|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
| 项目经理 | 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 |
| | 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 |
| | 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
| | 注: (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 |
| | 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2) 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 |
| | (2) 未用一级建造师政体的: 女徽有依据《天子加强一级建造师事中事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 |
| | wj/57107891.html) 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
| |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 |
| | 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 3. 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 |
| | 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 |
| | 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
|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
| 施工负责人 | 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 |
| | 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 |
| | 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
| | 注: (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 |
| | 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
| | (2) 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 |
| | 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 |
| | wj/57107891.html) 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

注: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表评审 阶段不做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 施工员 | 1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 |
| | | 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 |
| 安全员 | 1 |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 |
| 资料员 | 1 | 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 |
| 劳资专管员 | 1 | 标投标文件。 |

注: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 2. 其他要求: _/_。

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及运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 条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

需回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商务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3.1.1.2 技术部分
- (9) 设计方案:
- (10) 运营方案;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2%,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即可)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按招标公告或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要求)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 条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除招标文件格式特别要求除外。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 传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 展示投标价格。
- (6) 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7) 讲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8)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款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 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5. 1. 1 | 形式评 | 投标文件格 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 1. 1 | 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 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未出现异常 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 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相同的情形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 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 | 近年财务状 况(本项目不 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
| | 次协立 | 类似项目业 绩(本项目不 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5. 1. 2 | 资格评 审标准 | 相关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 | 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 术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条规定(如有) |
| | |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响应性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
| 5. 1. 3 | 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及 运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条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 |
| | 其他实质性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5.2.1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j 分) j | 企业业绩: _0_分 设计方案: _20_分 施工组织设计: _1_分 运营方案:5_分 投标报价: _74_分 | | | |
| 条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设计方案(20分) | | |
| 5. 3. 1 | 技术、 商 分 标准 | 技术方案(26分) | 项目总体 设计思路 (3分) |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 思路,是一个从整体到细节、多目标统筹的系统性工程。其核心目标是建设一个"高效、环保、智能、安全、可持续"的现代化拌合站。 各投标人应当认真了解项目特点,明确本项目目标定位,对项目现状(包括地块环境、交通状况等)进行调研,对设计目标及功能定位有深入的思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详细阐述。 对现场情况有较深刻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缜密,严谨合理的,得2(不含)~3(含)分;对现场情况有较清楚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相对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相对缜密,相对严谨合理的,得1(不含)~2(含)分;对现场情况认识一般,相关技术指标表述不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混乱,不够严谨的,得0(不含)~1(含)分。注: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 |
| | | 设计工作 安排(3分)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进度节点设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内部审核机制、关键节点管控、技术支持、质量控制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并明确承诺将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及设计进度安排。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得力,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2(不含)~3(含)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相对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具有可行 | | | |

| | | 性,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1 (不含) \sim 2(含) |
|--|--|---|
| | | 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不合理,相关保证措施不够 |
| | | 得力,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0(不含)~1(含) |
| | | 分。注:未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但上述内 |
| | | 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 | | 本项目工艺设备投资占比较大,为保障项目推 |
| | | 进,设计单位在工艺设备布局安装、预埋件定位、强 |
| | | 电弱电布线、设备联动调试、环保设施运行等方面需 |
| | | 与施工单位积极协调。 |
| | |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与 |
| | | 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密切配合。提供完善、 |
| | | 及时的施工配合服务措施,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 | 施工配合 | 情况下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
| | |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 |
| | 服务措施 | 够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建筑功能,提供合理科学的沟 |
| | (3分) | 通方案及配合措施,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2(不 |
| | | 含)~3(含)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及建筑功能, |
| | | |
| | | 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有清晰的单 |
| | | 独承诺函的,得1(不含)~2(含)分;能够部分 |
| | | 结合项目特点及建筑功能,提供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 |
| | | 施存在瑕疵,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0(不含)~ |
| | | 1(含)分。注:未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 |
| | | 但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 | | 投标人须认真研读项目基础资料,结合本项目总 |
| | | 体规划、建设内容、建筑功能等方面,对于建设重难 |
| | | 点进行技术分析,考虑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多 |
| | 重点、难点 | 方面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 |
| | 技术分析 | 重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详 |
| | 以及处理 | R 尽,可行性强的,得 R |
| | 措施(6分) | 点分析相对详细,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具有一 |
| | 71,72 | 定实操性的,得2(不含)~4(含)分;重难点分 |
| | | 析混乱,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基本不具有可行 |
| | | 性的,得0(不含)~2(含)分。注:未体现以上 |
| | | 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 | Selection of the select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相应的资源保障措施,是否合 |
| | 造价控制 | 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设计 |
| | (5分) | 水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造价成本,秉持节资节约要 |
| | | 求,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

资源保障措施得力,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造价的,得4(不含)~5(含)分;资源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方案相对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控制造价的,得2(不含)~4(含)分;资源保障措施不完善,方案混乱,无法有效控制造价的,得0(不含)~2(含)分。注: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1分)

投标人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充分了解的基础 上,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部署、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 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0.9(不含)~1(含)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得0.8(不含)~0.9(含)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逻辑不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性不强,泛泛而谈,得0.7(不含)~0.8(含)分。注: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注: (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 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合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 暗标中有单位、个人名称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按 0 分处理。
- (3) 评委会 7 人及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 人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0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运营方案(5分)

编制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的运营方案,是一项需要统筹 规划、生产、环保与安全的系统性工作,运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

| | | | 于:组织与人力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环境 |
|---------|-------------|-------------------|--|
| | | | 保护措施、成本核算措施等内容。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 |
| | | | 制运营服务方案并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运营承诺,评审委员会将 |
| | | | 对运营方案及投标人的运营承诺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
| | | | 运营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服 |
| | | | 务内容明确,运营措施完善,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且承诺内容横 |
| | | | 向对比下对招标人性价比高,得4(不含)~5(含)分;运营服 |
| | | | 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服 |
| | | | 务内容相对明确,运营措施较为完善,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且承 |
| | | | 诺内容横向对比下对招标人性价比较高,得2(不含)~4(含) |
| | | | 分;运营服务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 |
| | | | 强,服务内容不够明确,运营措施不够完善,有清晰的单独承诺 |
| | | | 函且承诺内容横向对比下对招标人性价比一般,得0(不含)~2 |
| | | | (含)分。注:未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但承诺内容不 |
| | | 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建筑安装工程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评分标准(54分) | 费率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费率是指≥ <u>90</u> %(取值范围: 85%~ |
| | 投标报 | | 90%)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费率,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建筑安 |
| | | | 装工程费率投标报价均不在90.00%(含)-95.00%(含)之间,则 |
| | | |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第三 |
| | | | 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100% ×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 |
| | | | 准价)/评标基准价 |
| 5. 3. 2 | 价评分 | | 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
| | 标准 | | 0.2_分(E1 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_0.1_分(E2 值), |
| | p.g. v p.z. | | 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得分: |
| | | | |
| | | | _ <u>54_</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E2 值)*100 |
| | | 设计费率评 | 注: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 55.55。 |
| | | | │──────────────────────────────────── |
| | | | 当min[X]≤X≤30%时,得分区间为[10.0-9.0]分; |
| | | 77 707任(10 | 当30%≤X≤35%时,得分区间为[9.0-5.0]分; |
| 5. 3. 2 | | 标准(54 分) | 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才 0.2 分(E1 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_0.1_分(E2 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得分: _5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E1 值)*100 _54_+投标报价的偏差率*(E2 值)*10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 55.55。 X为有效投标人设计费率报价: 当min[X]≪X≪30%时,得分区间为[10.0-9.0]分; |

| 分) | 当35%≤X≤40%时,得分区间为[5.0-0.0]分; |
|---------------|---|
| | 注: 当X处于不同取值区间时,取值区间端点值和得分区间端点 |
| | 值对应,落于取值区间内的在得分区间内按线性插值法对应得分。 |
| | 例如: 当X=min[X] 且min[X] < 30%时,得10.0分;当min[X]=30% |
| | 时,得9.0分; 当30% < X < 35% 时,得9.0-(X-30%)/(35%-30%)* |
| | (9.0-5.0) 分。下同,以此类推。 |
| | 注: (1)设计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第三位 |
| | 四舍五入;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 5.55。min[X]一经确定, |
| | 不因后续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
| | Y为中标单位(运营单位)承诺给招标人的运营分成费率报价: |
| | 当6%≤Y≤max[Y]时,得分区间为[9.0-10.0]分; |
| | 当5%≤Y≤6%时,得分区间为[5.0-9.0]分; |
| | 当4%≤Y≤5%时,得分区间为[0.0-5.0]分; |
| 运营分成费 | 注: (1) 当Y处于不同取值区间时,取值区间端点值和得分区 |
| | 间端点值对应,落于取值区间内的在得分区间内按线性插值法对应 |
| | 得分。 |
| (10分) | 例如: 当 Y=max[Y]且 max[Y]>6%时,得 10 分;当 max[Y]=6%时, |
| | 得9分; 当5%≤Y≤6%时,得5+(Y-5%)/(6%-5%)*(9.0-5.0)分; |
| | 下同,以此类推。(2) max [Y]一经确定,不因后续变动而作任何 |
| | |
| 注・ | |

注:

- 1. 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荣誉、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 2. 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如要求):
- (1)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2) 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3) 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 (4)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更变、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 (5)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工程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详细评审
- 4.3.1 技术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 4.3.2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 5.1 初步评审
- 5.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形式评审表。
-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评审表。
-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 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 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 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5.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1、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5.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2)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 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誉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查询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 8.3 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誉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 8.4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 办市函(2022)36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 748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 改公管(2024)107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 求,对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承揽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 具体要求如下:
 - 8.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 8.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人。
 -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招标人根据项目类型及施工资质要求, 自行补充)

- 8.4.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揽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或者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8.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1/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 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8.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 8.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sim3$ 名(具体数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为准),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 | (全称) | : | |
|-----|------|---|--|
| 承包人 | (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u>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 2. 工程地点: 灵璧县黄河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 3. 工程备案文号: <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508-341323-04-01-30068</u> 9)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79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504.1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48.2 平方米 (33.05 亩),总建筑面积 6701.18 平方米,新建上料车间 1 栋,建设水稳生产线 1 条,沥青生产线 1 条,具备年产沥青混凝土 76.8 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凝土 38.4 万吨,水稳料 14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u>(1)</u>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 (2)运营期: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运营合同 5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运营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率___%;建筑安装工程费率___%;运营分成费率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用部分

设计费结算以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504. 14 万元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设计费率(A%)。

计价格〔2002〕10号文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

注:前期已完成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费用,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投标人在设计费用自行考虑。如因规划调整及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调整图纸,投标人应予以配合,费用不予增加,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2) 施工费用部分

中标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控制价为 Σ Ki(其中 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H 为 1504. 14 万元, Σ Ki 不得超过 H,超过 H 的按 H 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 Σ Ki>H,则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部分合同价款为(H Σ Zi Σ Gi) * B%+ Σ Zi+ Σ Gi+ Σ S, Σ S 工艺设备购置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用须小于 1000 万元。②若 Σ Ki Σ 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Σ Ki Σ Ci+ Σ Gi) * B%+ Σ Zi+ Σ Gi+ Σ S。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 (1)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Sigma Zi-\Sigma Gi$)*B%+ $\Sigma Zi+\Sigma Gi+\Sigma S+\Sigma A$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Sigma Zi-\Sigma Gi$)* B%+ $\Sigma Gi1+\Sigma S+\Sigma A+\Sigma Ti$ 。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Sigma \text{Ki}-\Sigma Z\text{i}-\Sigma G\text{i}$)* $B\%+\Sigma Z\text{i}+\Sigma G\text{i}+\Sigma S+\Sigma A$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 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igma \text{Ki}-\Sigma Z\text{i}-\Sigma G\text{i}$) * $B\%+\Sigma G\text{i}1+\Sigma S+\Sigma A+\Sigma T\text{i}$ 。
- 注: (1) Σ Gi1: 经过本附件: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 (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Σ Ti; (3)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0 |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璧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治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u>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u>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u>。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u>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本工程设计要求; (2) 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工程实施期间,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确定的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以严格者为准。</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u> 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u> 设备清册、承包人建议书、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u>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u>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J | l. | 7 | 联绍 |
|---|----|---|----|
| | | | |

| 1.7.2 |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 <u>执行通用条款</u> | . 0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u>执行通用条</u> <u>款</u>。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执行通用条款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u>基础资料与现场数据;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接驳条</u>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1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 |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负责组织图纸交底;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 |
| 协i | 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 |
| 工利 | 呈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 3.2 发包人人员 |
| |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 3.3 监理工程师 |
| |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 |
| |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 | 监理工程师权限:。 |
| | 3.6 商定或确定 |
| |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
|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 3.7 会议 |
|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 第4条 承包人 |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 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

- 准。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u>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u>
- (3)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 (4)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 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 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6) 承包人应办理水准点及基准点、单体定位放线、规划核实和校核、前期零星测绘(红线图、地形图、方格网图、供地图、宗地图等)及测绘配图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 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 民 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 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 法律费用等),

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 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 (9)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 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 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 (10)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

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 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 (1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 人需及时签署。
- (13) 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双倍处理,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 <u>(15)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u> 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 (16)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 (18)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 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9)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 (20)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 (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22)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 (23) 《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按照本项目限额设计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率*2%)。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 递交时间: 合同签署前递交。
- (5)履约保证金退还: 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若投标人选择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金额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须保证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按照本项目限额设计金额*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率*2%)且持续有效。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须立</u>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且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 ≤ 7 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7 天的,按照 2000/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__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超过50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_
- 5)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若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u> 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天。逾期超过20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7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u>进场施</u>工7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u>擅自更换,若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天。逾期超过20日未更换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u>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4.5 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 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3) 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除非由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布了错误的指示,或未按合同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要承担责任,对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导致索赔或诉讼,承包商不承担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u>若项目为联合体承包,发包人可将工程进</u>度款统一转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或分别转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u>,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按发包人要求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符合培训要求_。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国家、省、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纸质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陆套,电子版一套(具体数量以发包人要求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不少于陆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若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 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隐蔽验收资料提交要完整、及时、内容准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按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
| 7.1 交通运输 |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 |
| 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 |
| 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 |
| 承包人协助办理_。 |
| 7.1.2 场外交通 |
|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 7.1.3 场内交通 |
|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 |
| 施的费用、办理和使用临时占地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 |
| 修建、维护、拆除和恢复用地原状。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
|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1) 劳资专管员配备。投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 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理。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 按照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2) 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
- (3)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如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 (4)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县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省、市及县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按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标准施工,争创"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5)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10000元/次罚款,如情节严重,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 (6)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完善相应防护设施(如护板、围栏、非夜间 施工照明等),保护公共安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u>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 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u> 监理人要求为准 。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u>0.02</u>%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指在24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95mm的暴雨;
-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_
-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 10.1 竣工验收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 |
| 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 11.2 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1.3 缺陷调查 |
| 11.3.4 修复通知 |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 11.7 保修责任 |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
|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 |
| 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 |
| 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7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 |
| 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7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 |
| 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附件:计价方式 |
| 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
| 13.3.3 变更估价 |

79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 |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 | 13.4 暂估价 |
|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 |
| | 13.5 暂列金额 |
| |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 |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_ |
| | (1) 合同签订后,因造价主管部门发文的政策性调整,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 | (2) 发包人变更因素。 |
| | (3) 《附件: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明确的调整因素。_。 |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 14.2 预付款 |
| | 14.2.1 预付款支付 |
| |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0%。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期以固定比例(即每期应付工程款 30%)从预付款中扣回,直至 |
| <u>全音</u> | 邓扣完,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扣完。 |
| | 14. 2. 2 预付款担保 |
| |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同合同工期_。 |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_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 。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u>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u> 行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讲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设计费部分付款方式:
- 1) 完成施工图纸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60%;
- 3) 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2) 施工费用部分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承包人同步出具等额预付款担保), 后续进度款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 2)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2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3)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4)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 7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5)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9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总额(含 预付款)已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则停止合同价款支付);
- 7)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施工费用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8)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3)运营分成:中标单位(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运营分成,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运营单位)运营期间项目销售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运营分成费率。当年度运营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运营单位)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营分成,直至运营结束。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 / | 4 | <i>I</i> — | - ±/- | | 14. l | = | Ħ |
|-----|---|------------|-------|-----|-------|----|----------|
| 14. | 4 | -44 | 示人 | . Т | 比划 | ロマ | ∇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 14.5 竣工结算 |
| | 14. 5. 1 竣工结算申请 |
|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_。 |
| | 14. 5. 2 竣工结算审核 |
|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
| 发包 | 2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2)种方式: |
| | (1) 保函(或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施工费用 3%; |
| | (2)3%的工程款; |
| | (3) 其他方式:。 |
| |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
| |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 |
| 的计 |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 |
| 金; | |
|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
| | 14.7 最终结清 |
|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 |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 |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

第15条 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执行。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进行履约索赔。(2) 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转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违约并未及时交纳违金,施工过程资料未及时整理,工程变更未及时申报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进行履约索赔。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

<u>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u> <u>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u>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u> 雪灾、洪水、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 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

| 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
| 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
| 18.3 货物保险 |
|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8.5.2 保险凭证 |
| 保险单的条件: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
| 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
| 18. 5. 4 通知义务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 20.3 争议评审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宿州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灵璧县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0.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0.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 项支付明细。
- 20.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 20.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0.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6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 20.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20.8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 20.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 20.10 通知和送达
 - 20.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20.10.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 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 20.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 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 致发包人: |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 _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致承包人: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 _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20.1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开工前7天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表。
- 20.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 20.13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14 本项目招标时采用设计费率(A%)、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和运营分成费率(C%)进行招标,以中标设计费率(A%)、建筑安装工程费率(B%)和运营分成费率(C%)签订EPCO合同。施工图纸经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图公司审核,最终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同意后盖章后签订固定合同价款补充协议(见合同附件),明确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固定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 20.15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0.15.1.承包人的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成员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能到岗的。
 - 20.15.2.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负责人的。
- 20.16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元/次·人违约金。
- 20.17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节点工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0.18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5000-5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19 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
 - 20.20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

包方承担。

20.21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2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20.23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宿州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宿州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

20.2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0.26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0.27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28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0.29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0.30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 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 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1 相关管理制度

20.31.1 会议制度

a.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b.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 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0.31.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20.31.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 b.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 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 (a)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 (b)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 (c)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未按合同完成,承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0.31.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2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h.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破坏恢复(如绿化、路面、交通设施等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现有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整改赔偿,承包人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j.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 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20.31.5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 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有权扣除承 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31.6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b. 对于工程签证,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 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 予计量;
-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 认工程款:

-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0.31.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 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 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0.31.8 资金监管制度

- (1)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灵璧县设立帐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 核销该帐户。
- (2)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帐户,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帐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 (4)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 20.32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 20.33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0.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20.34.1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发包人协调。临时围墙的广告(含公益广告)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并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 20.34.2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

和监理单位确认。

- 20.34.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 20.34.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 20.34.5 办公、生活区要求:
-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 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 (2) 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 20.34.6 施工措施要求:
 - (1) 临时设施要求
- 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 (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6m,外口宽 12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 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④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
 - (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 20.34.7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2. 34. 8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发包人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 20.34.9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无。
 - 20.34.10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

总承包单位按照所计费率收取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1)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总承包方2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将负责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 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 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5万元的违约金 处分;
- (4)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 (5) 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 (6)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 20.34.11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 20.34.1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 20.34.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 20.34.14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 20. 34. 15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 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 20.34.16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 20. 34. 17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 20.34.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24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

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0.34.1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34. 20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34.21 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20.35 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
- 20.35.1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
- 20.35.2承包人需交纳散装水泥基金、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包人代缴,决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
 - 20.35.3 竣工验收前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 20. 35. 4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 35. 5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进行支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 20.35.6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20.35.7 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 20.36《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见下方附件。 20.3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保函)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格式 (银行保函)

附件 4: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 5: 《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附件 8: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9: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0: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2: 运营合同

附件1: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职务 | 责任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函

| | /XX-1 NKES |
|----------|---|
| | 编号: |
| 致受 | 益人: |
|] |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 |
| | 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 |
| 提供如 | 如下保证: |
| - |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 |
| <u>Ī</u> | <u>fi</u> |
| - |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u>连带</u> 责任保证。 |
| = |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
| 1 |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
| 2 | 2 |
| Į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 |
| 方提名 | 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 |
| 赔金额 | 领: |
| |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字 |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
| |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
| 1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 2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 |
| 律效 | 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
| 3 |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
| |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 = |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 |
| 要求急 | 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 |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
| |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 |
| ì | 正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
| |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u>(一)</u> 种方式解决: |
| | (一)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二)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
| j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

| 十、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保证人(公章): | | | | |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邮编: |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签发日期年月日 | | | | |

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 预付款担保 |
|---|
| (招标人名称): |
|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就(项目名称)。 |
| 予(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中标资格,于年月 |
| 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 |
|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 |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法 |
| 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 |
| 4. 你方和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附件 4: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承包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 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 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

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 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工地(驻场)代表: 施工项目经理: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部门: (盖章) 考核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控材料一览表》

-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其中钢材、水泥、砼、黄沙等 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 场(施工)。
 -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致: | (招标人) | |
|-----------|----------------------------|---------------------|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
| <u>(项</u> | <u>目名称)</u>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挤 | 是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 牵头人。 |
|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 | 示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 |
| 表耶 | 关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
| 主丸 | 》、 组织和协调工作。 | |
|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 | 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u> </u> |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 目动失效。 |
|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 | 执一份。 |
| | | |
|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 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 牵头人名称: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 成员一名称: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 成员二名称: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 在 目 | Ħ |

附件 7: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 承包人 | (全称) | | | | | | | |
|------------|------|---------|---------|-----------|---|---|-------------|------|
| — , | 、本协议 | 中的所有术语、 | 除非另有说明, |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 年 | 月 | 日签订的 | 《沥青混 |
| .u → 1 → | 1 | VI .EVB | | | | | / 1.1 . 3.5 | |

-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万十 年 月 日签订的《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以下二选一:
 - 口若 Σ 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Sigma$ Zi $-\Sigma$ Gi)* $B\%+\Sigma$ Zi+ Σ Gi+ Σ A+ Σ S;
 - 口若 Σ Ki \leq 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Σ Ki- Σ Zi- Σ Gi)* B%+ Σ Zi+ Σ Gi+ Σ A+ Σ S。

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为______元,具体组成如下: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 称 | 控制价(万元) | 费率 | 合价 (万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合同总价 | | | |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 (1)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Σ Ti;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Sigma Zi-\Sigma Gi$)* $B\%+\Sigma Zi+\Sigma Gi+\Sigma A+\Sigma S$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Sigma Zi-\Sigma Gi)$ * $B\%+\Sigma Gi1+\Sigma A+\Sigma S+\Sigma Ti$ 。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Σ Ki- Σ Zi- Σ Gi)* B%+ Σ Zi+ Σ Gi+ Σ A+ Σ S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Σ Ki- Σ Zi- Σ Gi) * B%+ Σ Gi1+ Σ A+ Σ S+ Σ Ti。

注: (1) Σ Gi₁: 经过本附件: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 (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Σ Ti; (3)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8: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PD 75 | F8: 承包人质重安全腹页 | 11 / 0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1 | 组织机构 | 1.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2. 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 按合同文件执行 |
| | |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 10000 |
| | |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 5000 |
| 2 | 管理制度 | 3. 是否按要求参加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月 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 10000 |
| | |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 10000 |
| | |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 10000 |
| | |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 10000 |
| 3 | 技术准备 |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 10000 |
| | |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10000 |
| | |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 10000 |
| | | 6.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 10000 |
| | A [5] (W 711 |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 10000 |
| 4 | 合同管理 |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 10000 |
| | |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5000 |
| | |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 20000 |
| | |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 10000 |
| 5 | 施工过程 |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 20000 |
| | |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 10000 |
| | |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 20000 |
| | |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 5000 |
| 6 | 内业资料 |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 20000 |
| | |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 5000 |
| | | | |

附件 9: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 Lia | 11 00 🔿 | 主义奶爬工型约型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 处) | | | | | |
| | | 封闭施工 |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 2000 | | | | | |
| | 现场 | 标志标牌 |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 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5000 | | | | | |
| | | 场地硬化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 2000 | | | | | |
| 1 | | "三区" 设置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 员是否持证上岗 | 2000 | | | | | |
| | 环境 | 现场扬尘 |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 5000 | | | | | |
| | | 材料堆放 |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 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5000 | | | | | |
| | | 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 用 | 5000 | | | | | |
| | | 危险作业 |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 10000 | | | | | |
| | 安全防护 | | | | | | 安全帽、安全带 |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 2000 |
| | | | 防护器材 |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 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 5000 | | | | |
| 2 | | 规范搭设 |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 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 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 5000 | | | | | |
| | | 临边洞口 |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 5000 | | | | | |
| | | 安全设施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 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 及安全要求 | 2000 | | | | | |
| | | 临边堆物 |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 落的钢筋等杂物 | 10000 | | | | | |
| | 脚手架 | 构配件 |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 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 过试验检测合格 | 5000 | | | | | |
| 3 | | 结构设计计算 |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 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 算,并报审批合格 | 10000 | | | | | |
| | | 支架基础 |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 10000 | | | | | |
| | 脚手架 | 接长、连接 |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 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 |
| 3 | | 搭设、拆除 |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 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 10000 | | | | | |
| | | 支架预压 |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 10000 | | | | | |

| | | 架体防护 |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 门洞防护 |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 撞击设施 | 5000 |
| | | 支架荷载 |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 5000 |
| | | 监测、维护 |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 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 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 10000 |
| | | 内外架相连接 |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 10000 |
| | | 与建筑实体间 距 |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 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 10000 |
| | | 卸荷钢丝绳及 卡扣 |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 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预埋锚固卡环 |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 2000 |
| | | 其他安全措施 |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 2000 |
| 4 | 临时 用电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 10000 |
| | 临时电 | 接零保护及配 电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 5000 |
| | | 配电线路 |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 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 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000 |
| 4 | | 安全电压及照 明 |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夜间 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 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 5000 |
| | | 用电设备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5000 |
| | | 带电作业 |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5000 |
| | | 违章作业 | 非电工接电作业 | 10000 |
| | | 办公、生活用电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 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5000 |

| 5 | 起重 机械 吊装 | 相关单位 |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0000 | |
|----|----------------|----------------|---|--------------------------------------|-------|
| | | 检查验收 |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 10000 | |
| | | 基础 |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 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10000 | |
| | | 基坑 | 基坑是否积水 | 5000 | |
| | | 安拆、验收 |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 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 格 | 10000 | |
| | 起重 | 维 保 |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 10000 | |
| 5 | 机械 | 多塔作业 |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吊装 | 起重作业 |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现场消防 | 安全防护 |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10000 | |
| | | 基本要求 |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 满足规范要求, 是否欠压失效 | 5000 | |
| 6 | | | 禁用设备 |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 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 10000 |
| |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 2000 | |
| | | 气瓶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 装回火防止器 | 5000 | |
| | 基坑施工 | 施工作业 |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0000 | |
| | | 坑边荷载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0 | |
| 7 | | 基坑监测 |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 否落实 | 10000 | |
| | | 支撑拆除 |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 相邻管线、建 筑物保护 |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 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 10000 | |
| 8 | 施工机具 | 验收程序 |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5000 | |
| | | 安全使用 |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措施 | 5000 | |
| | | 地下危险源勘 察 |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 10000 | |
| 10 | 预应 力 | 预应力张拉 |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 5000 | |
| 11 | 夜间 | 施工审批 |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 20000 | |

| 施工 | 专项方案 |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 10000 |
|----|------|-------------------------|-------|
| | 施工照明 |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附件10: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
|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其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 | 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0 运营合同

| 合同甲方: |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乙方: |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发包方: _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下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2025_年__月__日在<u>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璧县分中心</u>举行的<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u>评审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u>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u>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79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504.1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48.2 平方米 (33.05 亩),总建筑面积 6701.18 平方米,新建上料车间 1 栋,建设水稳生产线 1 条,沥青生产线 1 条,具备年产沥青混凝土 76.8 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凝土 38.4 万吨,水稳料 14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二)运营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原材料运输及储存、生产设备维护及管理、生产控制(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生产进度等)、环境管理、风险防控、人员管理、销售(包括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等内容。

运营期内,乙方对运营区域享有完整的运营、管理、使用权以及维修养护义务,经甲方同意对约定运营范围享有以自营、联营、转租、出租等等各种合法商业运营形式使用的权利,但是,必须限于乙方法定运营范围内的运营业态。因乙方以联营等形式导致的第三人(下称"乙方合作商")对运营区域和配套设施的使用,视为乙方使用,运营期内,乙方合作商不与甲方直接发生合同法律关系;因乙方合作商的原因给甲方和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提供规范、优质的运营服务。

第二条 运营期限

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次月,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运营合同 5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建设期内乙方承担所有项目的照管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单项工程延误,本项目建设期内无法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进入运营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可提前进入运营期,具体细节可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运营分成

乙方(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运营分成,具体金额以乙方(运营单位)运营期间项目销售额为基数,乘以中标分成费率。当年度运营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运营单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营分成,直至运营结束。

运营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含运营投入的人工 材料机械成本、维保费、税费等)、设施设备维护及提升改造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 费、工程维修费、营销费等。如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因运营需要进行设备添置或设备改造优化,则由运营单位自行投入。

第四条 资产权属及土地使用权

- 1、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不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 招标范围内运营管理权,经营收益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 2、乙方在运营期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合法、 自愿、合作共赢作为原则和前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扣除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 依法追究其全部责任。
- 3、甲方投资建设部分的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负责协调该部分所需土地 的征收、拆迁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运营履约担保

本项目运营履约保证金为2000万元,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保险等。

施工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营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在施工合同签 订后 30 日历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提交运营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项目合同。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违约被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须及时补充运营履约保证金缺额,确保 运营履约保证金维持原有金额。

第六条 运营维护内容及要求

- 1、在乙方运营管理区域内,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运营原因导致运营区域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2、运营区域内的全部工程及设施设备以及经营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范围内前期已建设的公共设备(如有)统一交由乙方管理,如涉及设备的改造升级,由乙方自行投入。
- 3、乙方必须保证运营区域内的工程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营 区域和配套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给甲方、乙方合作商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并赔偿受害各方全部经济损失。交付前原有固定设施因质量问题坍塌或损坏导致的安全问 题由甲方负责,运营监管不力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4、运营期限内,乙方是运营区域内的消防责任人。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乙方的二次装修运营场地必须保证原消防设施的完好,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消防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及条款,并按相关规定在开业前取得消防检查及验收合格,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在运营期限内如存在隐患整改产生的费用,是因乙方或其运营原因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项目运营期间,运营单位须配置生产数据监测 ERP 系统,该系统须实现对运营期间生产材料用量情况及产能情况实时监控,甲方可通过后台登录实时对生产进度、产量数据、材料用量、拌

合时间、超标情况等进行查询,运营单位须保证生产数据准确,如发现乙方篡改、瞒报或漏报数据,甲方有权扣除 50 万/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运营年度审计报告应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出具,报告内容须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委托费用由中标运营单位支付。运营单位须将运营期间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送至甲方备案,销售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若乙方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书面解释说明,如乙方未对价格做出合理解释,甲方有权扣除 20 万/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对运营区域内的装修与改造

- 1、乙方提出的二次装修方案应符合消防二次验收标准并报甲方知晓后,乙方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二次装修前必须预先将工程装修的规划方案与设计施工图各一套送交给甲方知晓后方可施工。应向政府职能部门报批的义务不得因甲方的知晓而免除。
- 3、在运营管理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造场地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包括在场地内设置固定装置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签字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改造的,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果法律法规规定所需要经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乙方应事先获得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施工,报批手续由甲方进行对接落实。
- 4、乙方对运营管理场地的装修改造,均不应当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所有水 电消防等管线及整体美观造成不良影响,并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正常运营;否则,乙方应立即改正,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投入项目设计、建设、装修(不含二次装修)、筹建等前期各项费用。甲方有权 按期收取运营分成,并在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下,提取相关履约担保的款项。若因不可 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阶段性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应根据受损情况对乙方费用进行推迟缴纳或 部分减免或全免。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及或乙方合作商未按 合同约定运营或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单个合同 期满后不续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运营管理场所内的公共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的检验检测,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维修或整改。
- 4、甲方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前,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乙方,以备乙方配合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除确保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工作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和运作。在移交过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履行中的乙方合作商合同和其他合同提交甲方备案,以便甲方了解

合同执行情况。

- 5、甲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产权证明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证明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的办理,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地开展各项业务,期间所产生的办证合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配合。
- 6、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在运营期的自主运营权,乙方的经营模式、经营方案、环境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由乙方自主决定,乙方在有效运营管理区域内,如跟乙方合作商、消费者发生了相关的纠纷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纠纷,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甲方不擅自干预与限制乙方运营时间,但在正式运营前,运营区域内应竣工验收合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时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运营。
- 2、自运营日起,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运营分成。未按时缴纳运营分成,每延迟一天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营合同。
- 3、乙方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快速的处置工作流程,以应对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突发事件。
- 4、乙方应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积极做好防汛、防冰雪等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 在接到灾害天气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 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
- 5、运营期间,乙方应对乙方合作商的合法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乙方合作商运营的合法性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协助甲方相关工作;对于甲方关于乙方及或乙方合作商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整改通知,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应书面向甲方报告相关整改情况。
- 6、运营期间,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运营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需确保广告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涉及违法内容。
- 7、在移交过渡期间,乙方应将所有履行中的乙方合作商合同和其他合同提交甲方备案,以便 甲方了解合同执行情况;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合同的延期和合同主体变更手续,确保移交后乙方 合作商运营的持续性。
- 8、乙方或乙方合作商在运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乙方需负责安装相关的处理设施并负责确保该设施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测乙方或其乙方合作商排放之污染物质不符合的标准,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处罚、费用(包括: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及风险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运营区及其 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产生的债务关系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经营期间无债务纠纷, 对乙方的经营不产生影响。

10、项目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终止项目运营。否则,乙方应赔偿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按 400 万/年的违约额扣除乙方未履约年数的履约保证金,如当年度运营 未满一年,按全年违约额扣除。

第九条 项目移交

- 1、移交范围
- 1.1 移交日期:运营期满或合同因故终止即为本项目移交日期。
- 1.2 运营期满或因运营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所有资产(包括运营单位因运营需要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甲方。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乙方出资建设的设施设备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由后续运营单位购置或协商处置。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乙方移交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3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抵押、 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和所有债务,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 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在移交验收前应保证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道路安全、完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验收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复,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3、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

4、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5、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 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 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

6、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6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7、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 不可抗力的违约所致。

8、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甲方和乙方可针对项目移交事宜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 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 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9、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之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乙方在移交之日前产生的债权和债务 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 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履约保证金的;
- (b) 乙方出现放弃运营及视为放弃运营情形的:
- (c)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d)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项目运营的(如 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e)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的等。
 - (f) 乙方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但无正当理由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天内,仍不恢复履约的:
 - (g) 本合同约定其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 2、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4、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冰雪、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2、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因乙方或乙方组成的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履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 导致的运营区域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
 - (2)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3)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灵璧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u>贰</u>份,乙方<u>贰</u>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双方在评标过程中签署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点: 灵璧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79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504.1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48.2 平方米 (33.05 亩),总建筑面积 6701.18 平方米,新建上料车间 1 栋,建设水稳生产线 1 条,沥青生产线 1 条,具备年产沥青混凝土 76.8 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凝土 38.4 万吨,水稳料 14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具体如下:

-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勘察任务书编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 (2) 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3)运营服务: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原材料运输及储存、生产设备维护及管理、生产控制(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生产进度等)、环境管理、风险防控、人员管理、销售(包括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等内容。
 - (4) 其他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3) 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4) 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5) 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工作;
 -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 2 | 品牌 3 | 品牌 4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4 | | | |
| 5 | | | |
| | |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任务书(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 |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设计方案
- 十、运营方案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8、(其他补充说明)。 | |
| 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 确,且不存在第二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 方签订合同。 |
| 6、如我方中标: | |
|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 |
| 销投标文件。 | |
|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 | 效期内不修改、撤 |
|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
| 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2、我方接受(横线处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规 |
| 程质量等级合格。 | |
| 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 | 标准规范要求,工 |
|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 |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 |
| <u>合格后可续签</u>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
| 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运营合同 5 年一签, | 合同到期后经考核 |
|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 |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 文件,小数点后保留不多于两位)。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1)计划工期: | 240 日历天(其中 |
| 多于两位)、运营分成费率(大写):(小写:%)的报价(| 计算依据执行招标 |
| 费率(大写):(小写:%)的报价(计算依据执行招标文件 | ,小数点后保留不 |
| 写:%)的报价(计算依据执行招标文件,小数点后保留不多于两位 |)、建筑安装工程 |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率(大写 | 弱) :(<u>小</u> |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 工运营总承包 EPCO |
| <u>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名称): | |

网址:_____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由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即可)

| 致: |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人名称) |
|----|---------------|---------|
| 双: | 火玉云连以汉火未四行帐五归 | |

| 我公司 | 自愿参加_ | 沥青混凝土和 | 口水稳拌合立 | <u> </u> | 设计采见 | <u> 肉施工运营</u> | 总承包 | EPCO |
|--------|-------|--------|--------|----------|------------|---------------|-----|-------------|
| 项目的投标, | 秉承招投标 | 公平公正和诚 | 实守信原则。 | 现郑重净 | 承诺: | | | |

-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_(注册号:_____)及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评审不通过。
 -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的任一情形。
-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 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3)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单位章):_ | | | |
| | 年 | 月 | 日 |

企业信用截图

(请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相关约定提供信用截图)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地址: | | | |
| 成立时间:年月 | В | | |
| 经营期限: | | | |
| 姓名: 性别: | 年龄:职务: | | |
| 系 |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 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 在 | н п |

四、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投标 | 后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 名) |
|----------------------|---|----|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改 |
|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 | T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Ͱ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自签署 |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投标人: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年月 | 日 | |
| | | |
| | | _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正、反面复印件 | 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

|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住所: | |
| 成员二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住所: | |
|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 | 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 (招标项目名称)(以下 |
| 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 | 6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 |
|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 | 体名称)牵头人。 |
|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 | 1. 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
| 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 皇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 |
| 务;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项目招标文件的 | 获取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 |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 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
| 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在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 |
|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 | B,承担 |
| 成员二名称:资格 | B,承担 |
| _o |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 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 | 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 |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8. 本协议书一式 | 执一份。 |
| | |
|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应承诺 函,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 申请人: |
|--|
| 地址: |
| 受益人: |
| 地址: |
| 开立人: |
| 地址: |
| |
| 致: (受益人名称) |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 |
| 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 |
| 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 |
| 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
|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
| 年月日。 |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
|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 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如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该承诺函)

致: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宿州市及其所辖县区住建 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一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C2011J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 投标人: | _ (盖单位章) | | |
|------|----------|---|---|
| - u-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七、商务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组 | 扁码 | | | |
| 昭玄子子 | 联系人 | | | | 电 | 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 | | 电子的 | 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 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u>'</u> | 员 | 工总人 | .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组 | 至理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高级职利 | 你人员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 中级职利 | 你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和 | 你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技 |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获奖(如要求)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业绩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工作日期 | |
| 竣工(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夕沿 |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 备注 | □设计类业绩 □施工类业绩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 不适用)

| 业绩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工作日期 | |
| 竣工(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夕 分· |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 备注 | □项目经理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业绩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TU 6 | 1.1 b | 70 TL | | 格证明 | 备注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审查的岗位人员需在本表中填报,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表

| 姓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单位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 | 处于 | 学校 | _专业,学制_ | 年 |
| | | | 经 历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 | 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 | | | | 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社保等等)。

(七)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品牌 4 | 备注 |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 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九、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2、设计工作安排
- 3、施工配合服务措施
- 4、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 5、造价控制

十、运营方案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控制部署
- 3、进度部署方案
- 4、安全文明施工部署方案
- 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6、其他

注: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即可,投标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 0 分处理。